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新竹縣政府疑似包庇私立康乃蘭中小學違法辦學、侵害教育人員權益等不法情事，復拖延教師申訴案之審議進度均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王○鴻君指陳新竹縣政府疑似包庇私立康乃蘭中小學違法辦學、侵害教育人員權益等不法情事，復拖延教師申訴案之審議進度均涉有違失云云，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申訴案之審議進度，影響申訴人之權益，核有未當

按教師申訴制度係法律授予教師個人享有之法益，為確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教師法第 29 條明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 條、第 32 條訂有明文。「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教師法第 36 條之 1 定有明文，即校長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

次按申訴案之處理及評議決定期限，評議準則第 14 條及第 20 條明定「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說明」、「申評會之決定，除…停止評議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經查，據省申評會之再申訴評議書所載，本案陳訴人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擔任私立康乃蘭中小學校長職務，私立康乃蘭中小學認為陳訴人對校務推展計畫執行不力，且常常不假外出處理私事，致使校務欠缺妥善管理等情事，學校董事會為考量學校校務推展及長遠發展等因素，爰經 97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議解陳訴人校長職務，並報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後以府教學字第 0970070171 號函同意辦理；陳訴人另與私立康乃蘭中小學於 97 年 2 月 27 日簽訂聘僱契約書，契約書中載明申訴人改為擔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聘僱期間並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惟陳訴人認為權益受損，於 97 年 5 月 20 日向新竹縣申評會提起申訴，並期獲得「恢復職務、聲譽與薪資待遇」之補救。

次查，新竹縣申評會之行政業務，係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兼辦。該會於 97 年 5 月 20 日受理本申訴案後，於同年 6 月 26 日、9 月 10 日、12 月 31 日，召開該會第 5 屆第 2、3、4 次申評會議審議本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作成「申訴無理由，原案駁回」之評議決定，理由為「本案被申訴人為私立學校，申訴人與其聘僱爭議應屬私法爭議，自應循民事訴訟尋求救濟」新竹縣政府於 98 年 2 月 3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80014887 函送上開評議決定。綜上，該府處理本件申訴案之時間，自 97 年 5 月 20 日受理迄 97 年 12 月 31 日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後長達 7 個多月，顯已逾評議準則第 20 條所規定之期限甚多。

再查，陳訴人不服上開評議決定，於 98 年 2 月 24 日向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省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並期獲得「1. 恢復原（校長、主任、教師）

職務 2. 補付應發給之薪資津貼鐘頭費 3. 恢復名譽(無不適任情事)」之補救，案經提省申評會第 233 次會議審議，經該會以「當事人就解聘事件提起申訴並無違法不當」、「新竹縣申評會誤認無權審理顯有違誤」及「新竹縣申評會委員兼主席同時具議員身分，委員會組成不合法」等理由，作成第 98007 號評議書，98 年 6 月 18 日該會再申訴評議決定：「再申訴有理由。新竹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予撤銷；並依本評議決定意旨重新審議本案」。

本案既經省申評會為再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98007 號)，將原申訴評議撤銷，新竹縣申評會即應依本評議書意旨重新審議本案，另為適法之評議；再者，原申訴評議經省申評會撤銷，即回到原未評議之繫屬狀態，故依「評議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 16 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即便尚有未查明事證尚待查明，依法理亦應於前開規定期間內作成評議，始為妥適。本案縣市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亦應依「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依法監督其執行，始符法制。惟查迄今新竹縣申評會乃未依省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意旨重新審理本案，另為適法之評議，新竹縣政府亦未依「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依法監督其執行，均有違失。

新竹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因仍在司法訴訟中，99 年 5 月 27 日經該縣申評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停止評議』在案」，惟自省申評會 98 年 6 月 18 日作成再申訴評議，至新竹縣申評會開會決定「停止評議」共耗時近一年；此外，本院，101 年 2 月約詢時，已告知該府「陳訴人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檢察署提起刑事訴訟部分，經該署以查無犯嫌簽結在案」，該府相關人員仍以「應由申訴人補書面程序申請」才能重新開申評會進行評議程序，致全案迄今仍懸而未決，綜上，顯見新竹縣政府相關人員處事消極延宕，拖延申訴案之評議進度，影響申訴人之權益，核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推翻已經完成票決之會議決議，致評議結果及會議紀錄與事實歧異，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不當：

陳訴人指陳新竹縣申評會 97 年 9 月 10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時，已正式表決，作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97 年 12 月 31 日竟以「臨時動議」作成「申訴駁回」之決議，縣府科長李國祿顯未依法行政云云。

經查陳訴人於 97 年 5 月 20 日向新竹縣申評會提起申訴，該會於同年 6 月 26 日、9 月 10 日、12 月 31 日，召開該會第 5 屆第 2、3、4 次申評會議審議本案。其中 6 月 26 日及 9 月 10 日之申評會，曾邀請陳訴人及被申訴學校到場陳訴，惟查據省申評會及新竹縣政府提供本院之資料顯示，9 月 10 日、12 月 31 日之會議紀錄有兩種不同版本，其中 9 月 10 日對申訴評議的結果完全不同，第一種版本一決議：「本案申訴有理由(投票數：同意有理 10 票、不同意有理 3 票)。經討論認為該校對本案之處理程序完備性不足，流程與校內相關會議決議內容皆有瑕疵，因此認為該校容有再予審議檢討之必要。」第二種版本一評議結論：「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 15-21 人。查本次會議因委員黎○淞教師於 97 年 8 月 1 日縣外介聘至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小，至委員人數不足(僅有 14 人)，未達法定規範，請業務單位儘速補實委員 1 名

後，再重行召開會議審議本項申訴」。

97年12月31日之申評會亦有兩種會議紀錄：第一種版本一案由四：康乃蘭中小學王○鴻君提起被解除校長職務申訴案。決議：本案申訴駁回(投票數：申訴有理同意3票、申訴有理不同意8票)。第二種版本一臨時動議：王○鴻君不服私立康乃蘭中小學解除其校長職務申訴案，無決議紀錄。

經本院約詢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相關人員，該處學管科科長李國祿表示：「因為投票前未認定人數不足，之後才知道未達法定人數，所以投票結果無法採用。」「投票是非正式討論，其實最後是因未人數不足無法開會，當時不知黎老師調職而誤以為請假，至於流出資訊應是有委員告知會議內容。」「實際會議紀錄應是人數不足。」至於變更之會議紀錄有無經會議主席核閱或會議確認，其約詢時無法確定，表示：「要再查證。」、「會議資料依法應保密，然王校長(陳訴人)會知道，應有委員告知…」云云。

足見新竹縣政府辦理本案申訴案之審議程序顯有瑕疵，未盡公允，難謂允當。該縣教育處科長科長李國祿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甚久，並擔任申評會委員(主管機關代表、另一名代表為該處副處長)，出席歷次申評會議，對相關業務及內情應知之甚詳，卻未能依法行政，該處相關主管人員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未當。

三、新竹縣政府宜查明私立康乃蘭中小學究竟聘任陳訴人擔任何種職務及支領何種待遇，責成該校核實補發其待遇差額，以符公平正義：

- (一)經查私立康乃蘭中小學董事會於96年7月17日、8月2日以康總字第010、012號函向新竹縣政府申請立案，經該府於同年8月29日以府教國字第0960116220A號函准予立案在案。案內該校陳報設校

計畫(含教職員名冊)、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學校校地、校產及設備清冊、學校組織規程、擬聘校長履歷及其證件等表件。其中擬聘校長履歷及其證件乙項，即檢附陳訴人王○鴻之碩士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數學、輔導)、服務證明等證件，另據該校陳報之教職員名冊亦登載陳訴人為該校校長。

- (二)再查，該校 97 年 8 月 19 日申訴補充陳述書略以：查被申訴人(即該校)前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係聘任申訴人(即陳訴人)為試用校長，而本件申訴人請求回復之職務亦為校長職務，是申訴人辯稱其係受聘為輔導室主任，校長僅係掛名云云，顯非事實，申訴人上述所辯顯與其主張回復校長之職務互相矛盾。惟依所附該校當時之教職員工名冊顯示，該校執行長為顏月娟、校長兼總務長為沈森水、副校長兼教務長為劉麗美，陳訴人係擔任輔導組(主任)。
- (三)再依陳訴人所附之其本人 96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薪資表，其職稱為輔導主任，職級 450 元，其薪資為 60,900 元，包括本俸 35,330 元、學術研究費 25,570 元(含加勤津貼 2,000 元、導護津貼 2,000 元、專業津貼 21,570 元)，惟依教師暨職務等級表，校長之學術研究費為 30,560 元，主管加給部分，國中校長之薦任第 9 職等支給 8,440 元，國中教師兼處室主任以薦任第 7 職等支給 4,990 元。
- (四)綜上，足見該校於立案時即陳報新竹縣政府同意聘任陳訴人為該校校長在案，惟陳訴人於該校服務期間所支領之待遇為輔導主任待遇，未曾支領校長待遇。新竹縣政府宜查明私立康乃蘭中小學究竟聘任陳訴人擔任何種職務及支領何種待遇，責成該校核實補發其待遇差額，以符公平正義。

四、現行「評議準則」未有類似「訴願法」第 82 條規

定「…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之規定，實務上已產生爭議，教育部允宜檢討調整相關規範或解釋，以確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

依「評議準則」第 24 條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訴會應為有理有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中載明。」並未有類似「訴願法」第 82 條規定「…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基於對評議機關權限之尊重，多未於決定主文中指定應另為評議期間，實務上已產生爭議，而類此案件所在多有，教育部允宜檢討調整相關規範或解釋，以確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糾正新竹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杜 善 良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12 日